

常州市金坛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  
管理服务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甲

(章):



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

乙 方

(章):

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

合同编号：JSLX 采公（2020）001 号

乙方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JSLX 采公（2020）001 号

合同时间：2020 年 8 月 7 日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总则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| 序号    | 类别         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              | 单价<br>(元/家) | 总价(元)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| 清理整顿技术支持    | 完成全区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，开展分类处置清单及系统清单维护    | 全区固定污染源企业约 4400 家 | 100         | 440000 |
| 2     |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   | 完成全区 2020 年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，出具技术审核意见、评估意见 | 全区排污单位约 150 家     | 3000        | 450000 |
| 3     | 排污许可变更、延续审核 | 企业变更、延续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审查等。              | 全区排污单位约 20 家      | 3000        | 60000  |
| 4     | 排污许可证正、副本印刷 | 排污许可证正、副本印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预计发证数为 170 个      | 100         | 17000  |
| 合计(元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67000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陆万柒仟 元整(总价包干)，小写：967000 元。

#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4、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。

### 三、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

### 四、履行期限、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

#### (一) 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# (二) 履行方式

乙方提供 4400 家固定污染源分类处置清单和 170 家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、技术审核意见。

#### (三)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001628436052522716

### 五、甲方的协作事项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(一)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。

(二) 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协调相关部门协助调研工作。

### 六、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

(一)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以及基于本研究所新产生的秘密信息、文档、资料等信息和（或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。

(二)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、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、信息、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。

### 七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% 费用，提供全部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 费用。

(二) 视项目考核验收情况，可续签 2 年，单价等参照第 1 年执行。

### 八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(一) 本合同一经生效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除自然力、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### 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、其它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持 2 份，乙方持 3 份，代理机构 1 份，具有同

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

单位名称(章):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招标人:

电话: 0519-82369018

传真:



乙 方:

单位名称(章):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投标人:

电话: 0519-89881102

传真: 0519-89172338

开户银行: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

账号: 32001628436052522716



鉴证方(章): 江苏安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